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006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徐鈺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8,138元，及其中新臺幣42,302元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200,497元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84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58,1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受讓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同意，是本件就花旗銀行對被告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被告於100年2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
02 00000000），依約被告得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於自動提款
03 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
04 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詎被告自113年8月即未依約清
05 償，截至本件結帳日即114年1月31日止，被告未依約清償之
06 信用卡款共計新臺幣（下同）47,782元，扣除原告不予請求
07 之分期提前結清手續費600元外，尚有47,182元（其中本金
08 42,302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3,678元、國外消費手續費2
09 元、逾期違約金1,200元）未按期給付。

10 (二)被告另於109年5月6日向訴外人花旗銀行線上申辦卡友滿福
11 貸信用貸款，申請貸款額度407,168元，並約定信用額度有
12 效期間為自首次動撥起5年，期滿如借款人無反對之意思表
13 示，經花旗銀行審核同意，得以同一內容延長5年。借款動
14 用後，借款人得於剩餘可用額度內再向花旗銀行申請分次動
15 用信用額度，並重新約定借款利率及分期還款期數等，並同
16 時申請首次動用金額400,002元。後被告於111年4月15日於
17 花旗銀行網站申請提高信用貸款額度為3,000,000元，並申
18 請動撥可用額度396,741元，用以償還前借尚未到期之本金
19 219,741元，餘款177,000元撥入被告指定之台北富邦商業銀
20 行永吉分行存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富邦永
21 吉分行帳戶），並為花旗銀行於114年4月22日審核同意提高
22 可貸款額度為407,168元，核准撥貸382,741元，用以償還前
23 借尚未到期之本金219,741元，餘款163,000元撥入被告指定
24 之富邦永吉分行帳戶。依約被告應按月給付借款金額，月付
25 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
26 月攤還之借款利息，並以每一月為一期，如被告未依約清
27 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同意如債務
28 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遲延給付時，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到期日解款本金餘額依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
30 息。被告如未於還款款限期限付清當期應繳全額或遲誤繳款
31 期限者，依約應收取違約金，延滯繳款第一期收取300元、

01 連續二期收取400元、連續三期收取500元，最高連續收取期
02 數不得超過3期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7月起即未依約繳
03 款，結算至本件結帳日113年11月27日止，尚積欠原告
04 210,956元（其中本金200,497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9,259
05 元、逾期違約金1,200元）。

06 (三)被告均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
07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依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
08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13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滿福貸信
14 用額度動用/調整申請書、撥貸匯款資料、信用卡帳單、信
15 用貸款年金攤還表、信用貸款帳單、信用貸款帳單彙總表、
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信用卡帳單彙整總表等件為證。而
17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8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19 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0 告依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1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3,840元

02 合 計 3,840元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5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陳韻宇